

收文編號	收 文 日 期
3339	112. 12. 12 / JYS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楊雅淳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9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angel@mohw.gov.tw

電子
文
騎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2967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四條附表（二）、第五條附表（三）、第六條附表（四）、第八條附表（六）、第九條附表（七）及第十一條附表（八）修正規定勘誤表與第五條附表（三）、第八條附表（六）修正對照表勘誤表置於本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項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相關機構或會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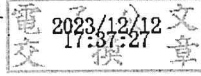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（一），業經本部112年2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2166008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



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
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台灣司法臨床心
理學會、臺灣司法社工學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
療學會、法務部、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法規
會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
利部國民健康署



裝

訂

線